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在北京举行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马红艳监事委托倪静监事表决。倪静监事主持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关于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